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
800万只、灯驱电源200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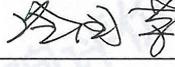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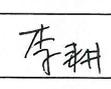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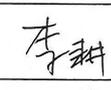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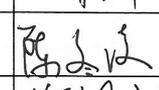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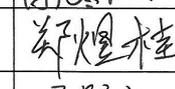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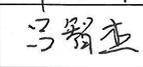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38770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xd9u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800万只、灯驱电源200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QNTX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冷国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冷国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冷国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8499	
陈冬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58702	
郑煜桂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9028	
吕智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587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 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12010419680601685X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305189497986192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耕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12010419680601685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0个月	20200401
工伤保险	40个月	20200401
失业保险	40个月	202004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1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验证码：202306072239227651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冬凌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44078419991223004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工伤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失业保险	11个月	2022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04.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6月07日





验证码：20230605687252338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煜柱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4058219930920619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68个月	20170901
工伤保险	59个月	20180701
失业保险	68个月	2017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0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验证码: 20230605742141858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吕智杰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78419990521151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9个月	20220901
工伤保险	9个月	20220901
失业保险	9个月	2022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9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0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21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7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02.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800万只、灯驱电源2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冷国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5月2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800万只、灯驱电源2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陈冬凌（信用编号BH058702）、吕智杰（信用编号BH058701）和郑煜桂（信用编号BH029028）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 800 万只、灯驱电源 200 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法人	冷国荣	联系人	苏洋
联系方式	17704050287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栋厂房东二楼 B1		
地理坐标	(E113°9'6.636",N22°34'18.61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5_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26_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 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高新园区准入条件：</p> <p>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p> <p>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p>		

	<p>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3~5年内获得ISO14000认证。</p> <p>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p> <p>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麻园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麻园河等河水环境造成的压力。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属于允许类中的节能、电子产品制造业，项目不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文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法性分析</p> <p>项目根据项目国有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的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麻园河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p> <p>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p>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 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3”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中禁止性产业。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 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 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 9 号），本项目位于江海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70420001，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文件（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1-1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栋，距离西江 2411m，不会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2 本项目将根据环评做出优化，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p> <p>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锅炉</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2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p> <p>2-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 本项目年用水量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p> <p>2-5 本项目月均用水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不需要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p> <p>3-3.本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也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4.本项目配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p> <p>3-5.本项目将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仓。</p>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2.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做应急预案。 4-3.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4-4.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水污染治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20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

大气污染治理将2021年的AQI优良率、PM_{2.5}和PM₁₀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值依次设置为92.5%、25微克/立方米、41微克/立方米。当前，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VOCs排放治理。而在移动源和面源管控方面，《方案》明确加强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联动监管和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查处低排放控制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机械清洁化。并深化炉窑分级管控，推进钢铁和水泥行业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等。

土壤污染治理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通过对含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集中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厂区内地面硬底化处理，各项固体废物按分类储存要求，妥善存放，厂内转运过程做到密闭无撒漏，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该工作方案要求。

6、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水性绝缘漆的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7.9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型材料涂料中的“其它”：VOCs 限量值为 250 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 VOCs 限量值均小于 250 g/L，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符合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2.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 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2.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含浸、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3.1	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型材料涂料中的“其它”：VOCs 限量值为 250 g/L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中，水性绝缘漆的 VOCs 含量为 7.9g/L，其 VOCs 限量值均小于 250 g/L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4.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符合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5.《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5.1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符合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政策相符性分析			
6.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在原辅料仓库;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6.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浸、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6.3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料的相关信息。	符合
6.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6.5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text{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6.6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范。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符合现行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栋厂房东二楼 B1, (项目中心坐标 113°9'6.636",22°34'18.612"), 从事变压器的生产, 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 占地面积 1360m², 建筑面积 136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变压器 800 万只、灯驱电源 200 万只。</p>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产房位于 5 栋二楼, 共一层, 厂房高度约为 4m, 占地面积 1360m ² , 建筑面积 1360m ² , 设有半成品放置区约 114m ² 、组装检测区约 145m ² , 含浸区约 30m ² 、绕线区约 164m ² 、焊锡区约 65m ² 、注塑区约 100m ² , 其余空间为过道、卫生间及茶水间;	
	储运工程	仓库	约 136m ² , 用于原料存储	
		成品区	约 40m ² 用于产品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约 170m ² 员工办公和休息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用电, 年用电量 7 万度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系统	含浸废气、注塑废气、焊锡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8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系统	采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 并加装消声器, 远离居民区, 再利用建筑厂房进行隔声。		
	固废处理系统	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物, 铜线线头集中收集后作外售回收利用,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 ③废活性炭、水性绝缘漆包装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年产量
1	变压器	22.7mm*28.7mm*19.7mm	万只	800
2	灯驱电源	100g	万只	20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数	所在工序
1.	自动焊锡机	双盘	1	焊锡

2.	自动组装机	SHD46-12A	2	组装
3.	单轴自动绕线机	EZTY01	7	绕线
4.	单轴自动绕线机	EZTYL02	1	绕线
5.	12轴自动绕线机	SHD46-12A	3	绕线
6.	CNC绕线机	PD-01A	28	绕线
7.	单轴自动绕线机	SDVC31-M	12	绕线
8.	烤箱	YH	2	烘烤
9.	CNC套管机	PD-104	17	绕线
10.	空压机	OKL15A	1	辅助
11.	含浸机	HQJ	1	含浸
12.	浸锡炉	HXL01	2	焊锡
13.	浸锡机	HXJ02	1	焊锡
14.	注塑机	13KW	2	注塑
15.	手动焊机	6KW	4	焊接
16.	破碎机	10KW	1	破碎
17.	冷却塔	2KW	1	冷却

5.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骨架	1000万个	5000个/袋	固	10万个	仓库
2	磁芯	1000万付	4800付/箱	固	10万付	仓库
3	铜线	15吨	20kg/捆	固	1吨	仓库
4	玛拉	5万卷	66m/卷	固	5000卷	仓库
5	锡条	150KG	25kg/箱	固	25kg	仓库
6	墨盒	6盒	20g/个	固	1盒	仓库
7	水性绝缘漆	2吨	25kg/桶	液	50kg	含浸车间
8	PC塑料粒	80吨	25kg/袋	固	2吨	仓库
9	外购配套PCB板	200万套	/	固	2万套	仓库
10	焊丝	20KG	/	固	10KG	仓库

水性绝缘漆：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供应商已对产品事先稀释，本项目内无需添加稀释剂，可直接用于喷涂。主要成分为改性聚酯（含量 20%~25%）、2-丁氧基丙醇（含量 3%~5%）、氨基树脂（含量 4%~7%）、去离子水（含量 60%~68%），密度为 1.0760g/cm³，闪点 110℃，其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 2-丁氧基丙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绝缘漆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9g/L。

PC 塑料粒：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 CO₃ 基团。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 g/cm³ 线膨胀率：3.8 × 10⁻⁵ cm/°C 热变形温度：135° C 低温-45° C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6.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在厂内住宿，餐食为外购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7 万度。

2. 给排水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在厂内住宿，餐食为外购不设食堂，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 。

②冷却用水：项目注塑过程需要用水对注塑机及模具进行冷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的补充量约 24t/a 。

(2)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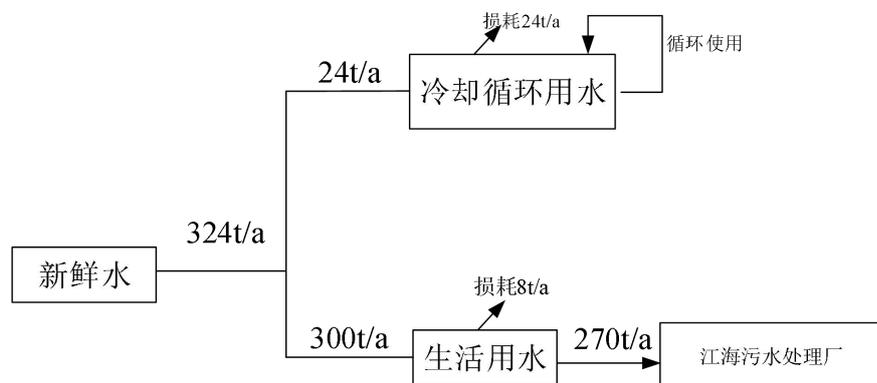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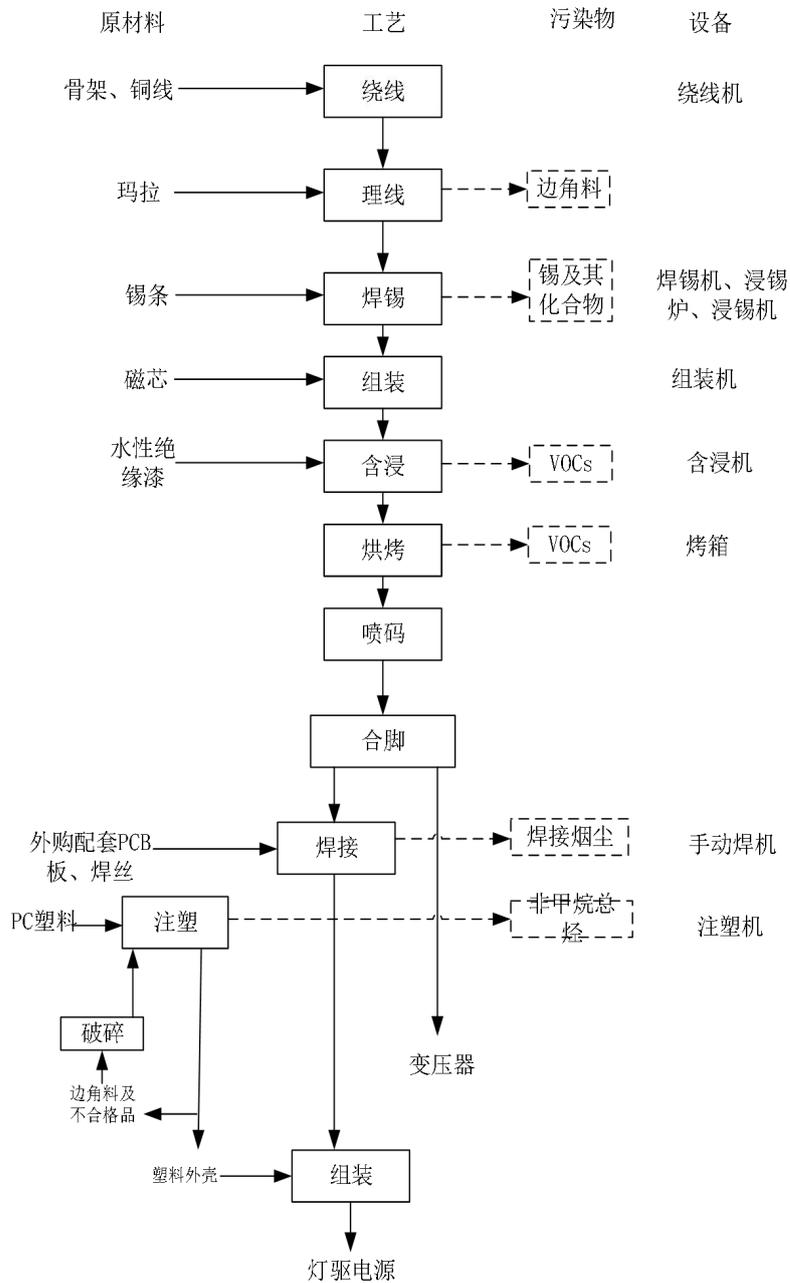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变压器及灯驱电源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 (1) 绕线：将铜线通过绕线机绕在骨架上面；
- (2) 理线：整理好铜线位置后将玛拉胶包覆在配件上面；
- (3) 焊锡：经绕线、包胶的半成品的插脚需附着锡，完成导电作用，用的原料为锡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产生锡及其化合物。</p> <p>(4) 组装：原料磁芯与上述步骤制成的配件进行组装；</p> <p>(5) 含浸：将半成品变压器装在容器（镂空）中放入含浸机中进行浸漆，浸漆 3-5 分钟，浸漆过程密封，打开阀门，水性绝缘漆与半成品分离，关闭阀门，抽真空，抽离半成品表面附着的水性绝缘漆，使半成品表面洁净；</p> <p>(6) 烘干：浸漆好的半成品变压器需放入烤箱中烘干，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VOCs；</p> <p>(7) 喷码、合脚：通过喷码机（墨盒内为碳粉）在变压器表面印上小标签，出货前进行最后的外观检查，校正变压器线圈的引脚。</p> <p>(8) 焊接：将变压器焊接在外购配套的 PCB 板上；</p> <p>(9) 注塑、组装：将塑料粒置于注塑机内熔融，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挤出成型后取出塑料外壳，对焊接好的 PCB 板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灯驱电源。</p> <p>(10) 破碎：注塑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最终无不合格品及边角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20号5栋厂房东二楼B1，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p> <p>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p> <p>本项目选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20号5栋厂房东二楼B1，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北面为江门市森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天波公司，西南面为灿元照明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厂房。3楼为江门市亿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楼为江门市锐洪照明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p>							
	表 3-1 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5	70	6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5	62.86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0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 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污水经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项目周边水体麻园河属 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p>								

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 麻园河中江高速面”、“W2: 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 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 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处于江门市江海高新区高新东路20号5栋厂房东二楼B1，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大气环境无敏感点；</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位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93 1386 144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执行标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 <td>6~9</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r> <tr> <td>两者较严者</td> <td>6~9</td> <td>220</td> <td>100</td> <td>150</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含浸废气产生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焊接废气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 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总 VOCs	100	/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02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厂界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	厂界	20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m，项目西侧 50m 处为其他厂房宿舍楼，楼高约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 (类) 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 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04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08 t/a，无组织排放0.0231 t/a）。</p> <p>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需要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及调试，基本不存在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收集量/(t/a)</th> <th>收集率%</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m³/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含浸、焊锡、注塑</td> <td rowspan="3">含浸炉、焊锡机、注塑机</td> <td rowspan="3">排气筒 DA001</td> <td>VOCs</td> <td rowspan="3">产污系数法</td> <td>1.863</td> <td>0.0132</td> <td rowspan="3">90</td> <td rowspan="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3">90</td> <td rowspan="3">产污系数法</td> <td rowspan="3">3000</td> <td>0.184</td> <td>0.00132</td> <td>2400</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0.375</td> <td>0.0027</td> <td>0.038</td> <td>0.00027</td> <td>24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7.000</td> <td>0.1944</td> <td>2.700</td> <td>0.0194</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量/(t/a)	收集率%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含浸、焊锡、注塑	含浸炉、焊锡机、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863	0.0132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3000	0.184	0.00132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375	0.0027	0.038	0.00027	2400	非甲烷总烃	27.000	0.1944	2.700	0.0194	2400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量/(t/a)	收集率%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含浸、焊锡、注塑	含浸炉、焊锡机、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863	0.0132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3000	0.184	0.00132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375		0.0027	0.038						0.00027	2400																																																			
非甲烷总烃				27.000		0.1944	2.700						0.0194	2400																																																			
<p>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监测内</th> <th rowspan="2">监测频次</th> </tr> <tr> <th>标准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内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内	监测频次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容	
1.	厂界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抽排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风速、风向	1次/半年
2.		含浸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无量纲)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1次/年
4.	厂内	/	NMHC	车间抽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次/年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确定废气监测指标及检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烟气流速 m/s		
DA001	含浸焊锡注塑废气排放口	VOCs	113.152°	22.572°	18	0.27	2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00	15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气流速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5		1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6000	15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15		1次/半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废气监测指标及检测频次。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 含浸废气

组装好的半成品需通过浸漆，浸漆后需烘干，浸漆的主要作用：固定磁芯、线圈、绝缘以及起到降噪的作用，浸漆、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总 VOCs，根据水性绝缘渍浸漆的理化性质，水性绝缘渍浸漆为环保型水溶性漆，根据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7.9g/L，项目年使用水性绝缘渍浸漆 2t/a，则项目浸漆、烘干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147t/a。

项目拟在浸漆工位和烘干位置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废气经收集后抽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集气罩采取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机器效率为 40%，本项目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设置软质垂帘作围挡措施，因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配置负压排风，收集率可达到 90%，经处理后 VOCs 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② 焊锡废气

浸锡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锡条在焊接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无铅锡条的年用量共为 0.15t，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 原料焊条，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料），则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3t/a，项目拟在焊锡位置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废气经收集后抽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集气罩采取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机器效率为 40%，本项目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设置软质垂帘作围挡措施，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配置负压排风，收集率可达到 90%，经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③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原料为塑料粒，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加热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80 \times 2.7 / 1000 = 0.216$ t/a，项目拟在注塑机位置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废气经收集后抽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后通过 18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集气罩采取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

控制风速大于 0.5m/s，机器效率为 40%，本项目在污染物产生点四周设置软质垂帘作围挡措施，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配置负压排风，收集率可达到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3600(5X^2+F)V_x$$

其中：

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1 风量核算表^a

序号	设备名称	集气罩长度 (m)	集气罩宽度 (m)	集气罩个数 (个)	面积 (m ²)	空气吸入速度 (m/s)	集气罩距离 (m)	风量 (m ³ /h)
1.	自动焊锡机	0.35	0.2	1	0.07	0.5	0.2	486
2.	浸锡炉	0.2	0.1	1	0.02	0.5	0.2	396
3.	浸锡机(自动)	0.35	0.2	1	0.07	0.5	0.2	486
4.	含浸炉	0.45	0.25	2	0.15	0.5	0.2	1125
5.	注塑机	0.35	0.2	2	0.07	0.5	0.2	972
合计								3465

根据上表风量核算，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3465 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总风量取 3500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将锡及其化合物、VOCs、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7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VOCs、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90%；项目拟采用过滤棉为 G4 级粗效板式过滤器，根据欧洲标准《一般通风用空气过滤器过滤性能的测定》（EN799:2002），G4 级粗效过滤器除尘效率可达 90%以上，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取 90%，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年工作时间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VOCs	0.0147	0.0132	0.006	1.573	0.00132	0.00055	0.157	0.001468	0.0006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3	0.0027	0.001	0.321	0.00027	0.00011	0.032	0.0003	0.0001	2400
非甲烷总烃	0.2160	0.1944	0.081	23.143	0.01944	0.00810	2.314	0.0216	0.0090	2400

④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含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文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用量约 0.02t/a，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9.19 \times 0.02 / 1000 = 0.000182t/a$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少，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2) 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表 C.1，涂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中 VOCs 和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一致；粗效过滤器对锡及其化合物有较好的吸附效果，处理后可有效避免活性炭堵塞，避免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的下降，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3)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 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	单次	年发生	应对措施
-----	-------	-----	------	------	----	-----	------

	原因		放浓度 / (mg/m ³)	放速率 /(kg/h)	持续 时间/h	频次/ 次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 护不到位导 致失灵或处 理效率降低	VOCs	1.836	0.006	0.5	1	立即停产检 修；定期对 废气处理设 施进行维护
		锡及其 化合物	0.375	0.001			
		非甲烷 总烃	27.000	0.081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含浸废气和焊锡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含浸废气VOCs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焊接废气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VOCs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

1)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过程需要用水对注塑机及模具进行冷却，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冷却水箱循环水量约为 0.5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约为 4m³/d，冷却水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2%计，则项目冷却补水水量约为 0.08t/d，即 24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在厂内住宿，餐食为外购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7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麻园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

表 4-4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270t/a)	CODcr	0.081	300	0.2t/h	25%	是	0.059	220	DW001
		BOD5	0.068	250		44%	是	0.027	100	
		SS	0.054	200		33.30%	是	0.041	150	
		NH3-N	0.006	24		0%	是	0.006	24	

表 4-5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经度 (度)	纬度 (度)					
1	DW001	113.152°	22.572°	270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 14:00~18:00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其中第一阶段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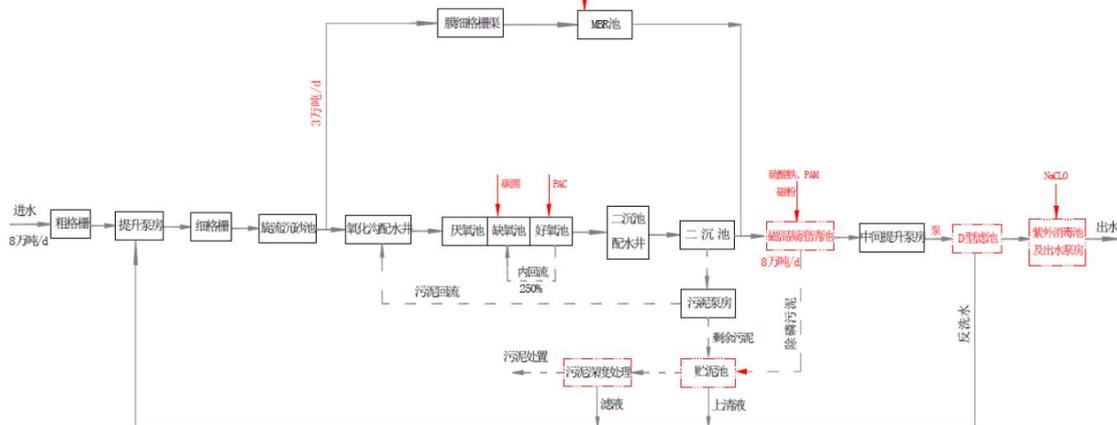


图4-1 江海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江海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南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0.9m³/d，仅为南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1125%。因此，南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排入南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各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90dB(A)，本项目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6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1.	自动焊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5-80	隔声降噪、 厂房布局	20~25	预测法	55~75	2400
2.	自动组装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3.	单轴自动绕线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4.	单轴自动绕线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5.	12 轴自动绕线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6.	CNC 绕线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7.	烤箱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5-80	20~25	预测法	55~75	2400
8.	CNC 套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9.	空压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65~75	20~25	预测法	45~65	2400
10.	含浸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11.	浸锡炉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12.	浸锡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13.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70	2400
14.	手动焊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50-60	20~25	预测法	30~50	2400
15.	冷却塔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7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夜间无噪声贡献值，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都厂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2）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 （4）生产作业时门窗应尽量紧闭，以减少噪声外传。
- （5）减少一线员工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
- （6）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自然距离的衰减，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合计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铜线线头）：产品理线时剪下的铜线线头，约占铜线原料的 3%，铜线年用量为 15t，则其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45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随后外售处理。

边角料（塑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约占原料的 3%，则年产生量约 $100 \times 0.03 = 3t/a$ 。

3) 危险废物

水性绝缘漆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水性漆废包装物、容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水性绝缘漆包装桶属于“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到无滴漏后打包交由相关利用处置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过滤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为一次性用品，需定期更换新的过滤棉，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12t/a。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分析，设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8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版）P815，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大约在 10%~40%范围内，本项目取 20%，即吸附量为 0.20kg 废气/k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87 \times 5 + 0.187 = 1.1211t/a$ 。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VOC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

换。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每个炭箱炭量约为 300kg，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量约为 $300 \times 2 \times 2 = 1200\text{kg/a}$ (1.2t/a) > 1.1211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8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理线	/	边角料(铜线线头)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0.45	0.45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注塑	注塑机	边角料(塑料)			3	3	破碎后回用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4.5	4.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2	1.2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棉			0.012	0.012	
含浸	/	水性漆包装桶			0.05	0.05	仅贮存过程按危险废物管理,做到无滴漏后打包交由相关利用处置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袋装	5t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水性漆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2) 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附近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车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应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④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库。

⑤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场所密闭但有通风口。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场所内应张贴“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等标识。

5. 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经调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切削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 $t (i \in N^+)$ 。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 $t (i \in N^+)$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MSDS 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 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吞咽有害, 属于急性毒性类别 4, 不属于 HJ/T169-2018 中的风险物质。

综上所述,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工作只需做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物质泄漏、火灾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增加消防沙等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水性绝缘漆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二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地下水、土壤: 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 地表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 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二次生污染物, 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地表水: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 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水性绝缘漆存储位置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 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 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 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 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 ②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修建水泥地面, 周边设围堰, 防止泄漏、渗滤, 并张贴 MSDS 等标识, 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 ③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 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 ④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⑤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 ⑥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 ⑦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6.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进行注塑、含浸和焊锡，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危废仓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无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4-11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布置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本项目危废仓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零散废水、危险废物定期清运，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无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8m 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边角料收集后交给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排污单位还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新

日期：_____

2023.5.2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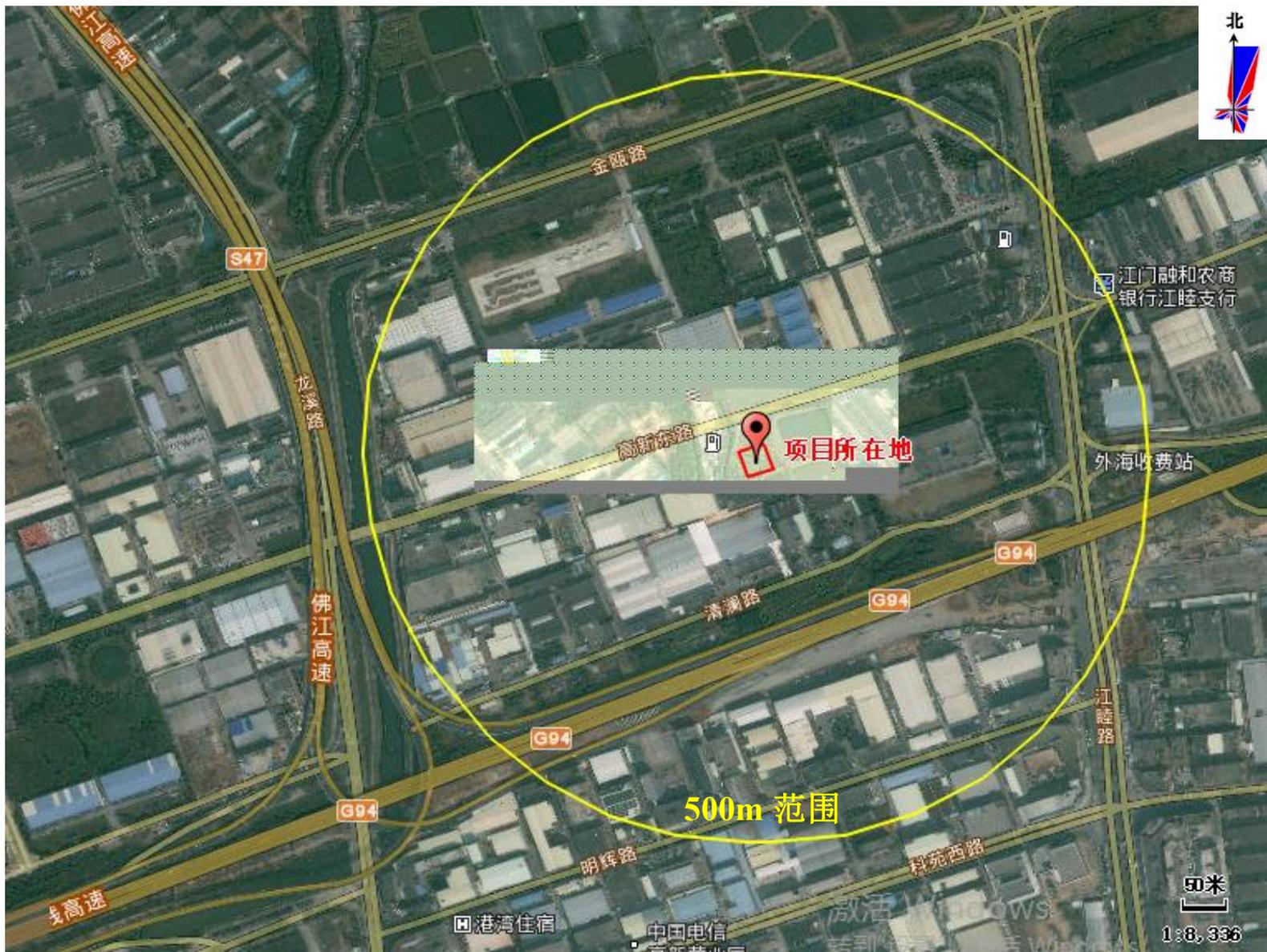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438	0	0.0438	+0.043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57	0	0.00057	+0.0005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1	0	0.041	+0.041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59	0	0.059	+0.059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铜线线头）	0	0	0	0.45	0	0.45	+0.45
	边角料（塑料）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水性漆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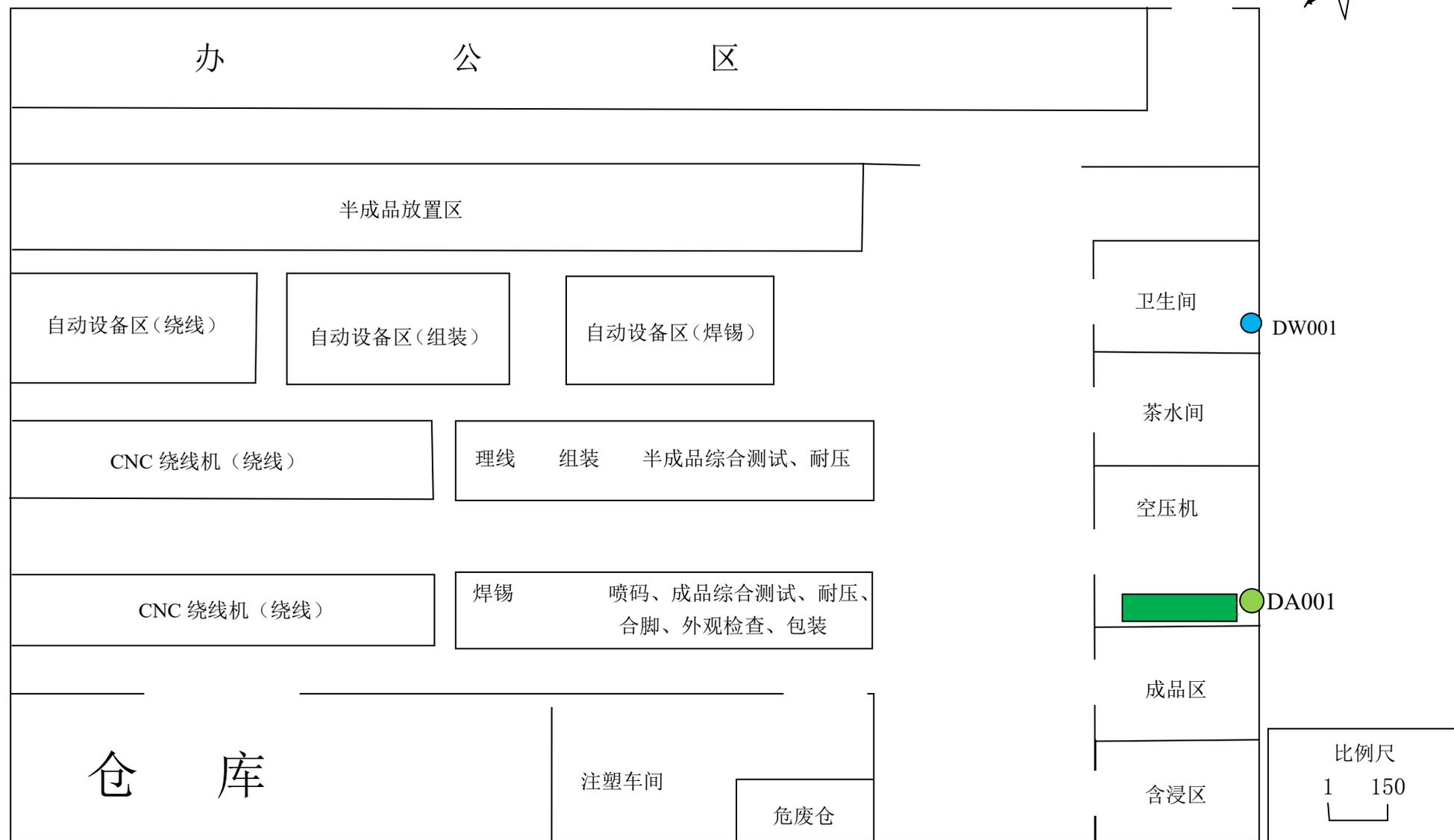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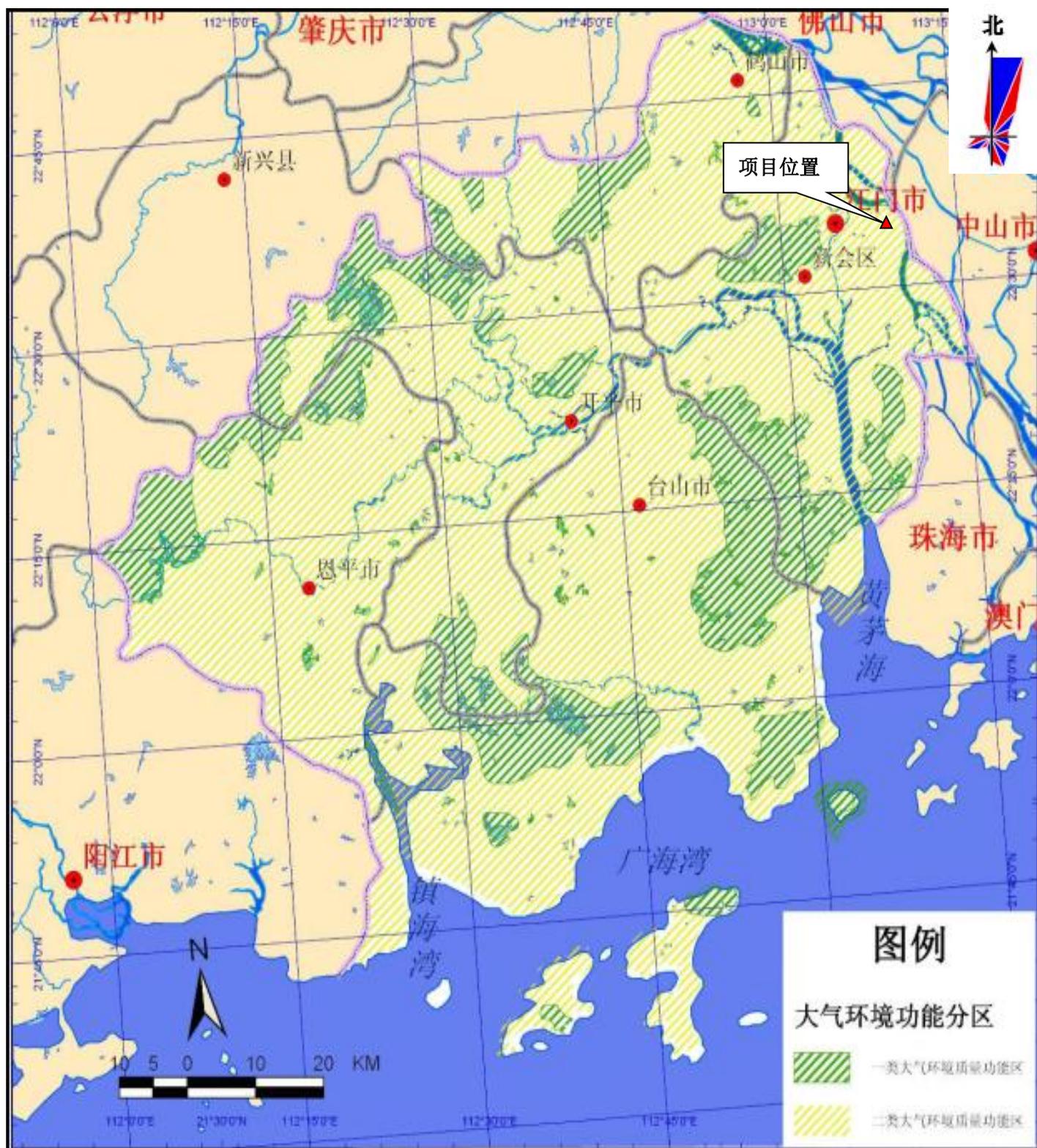
附图 3 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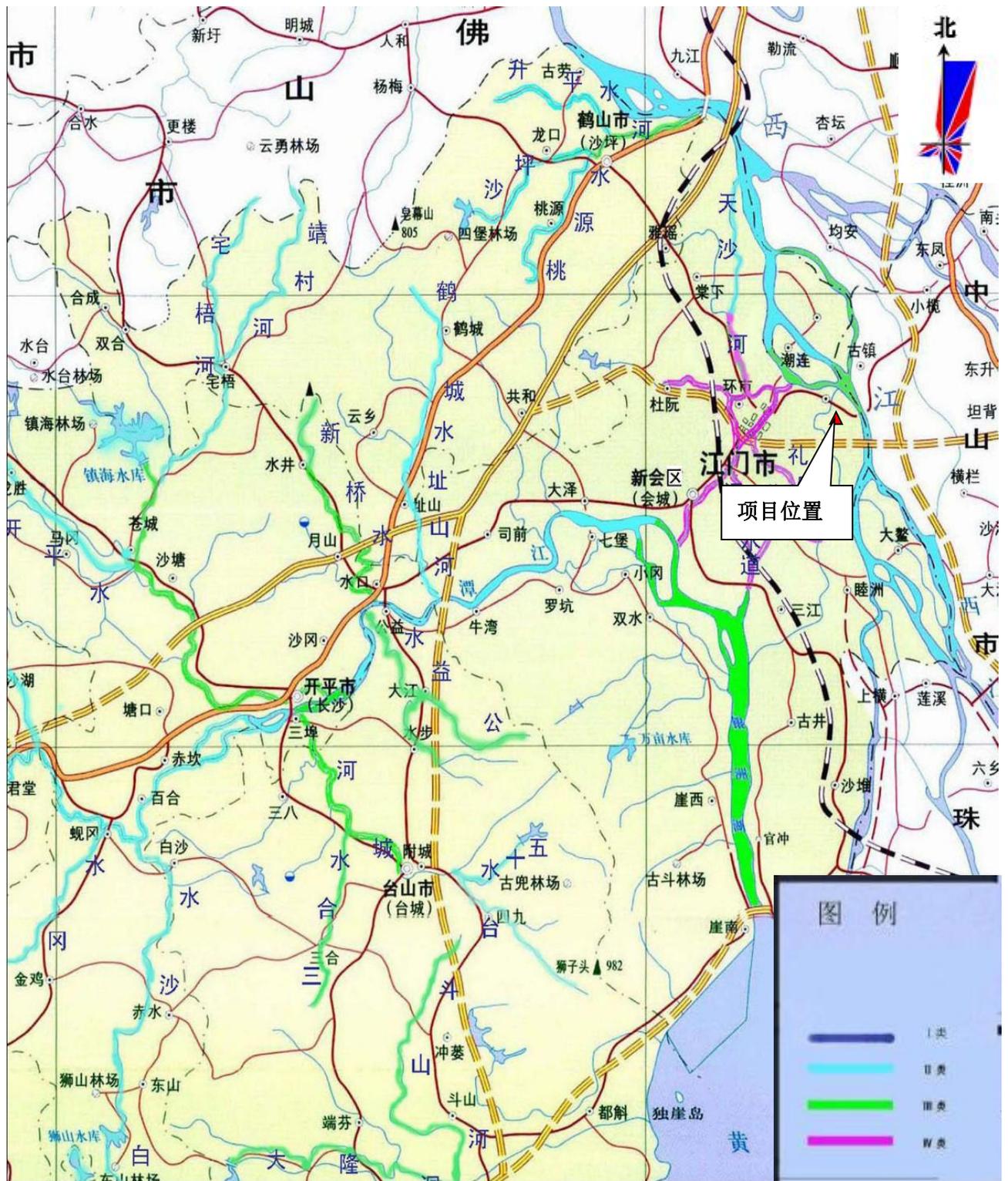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二楼主厂房）



附图 5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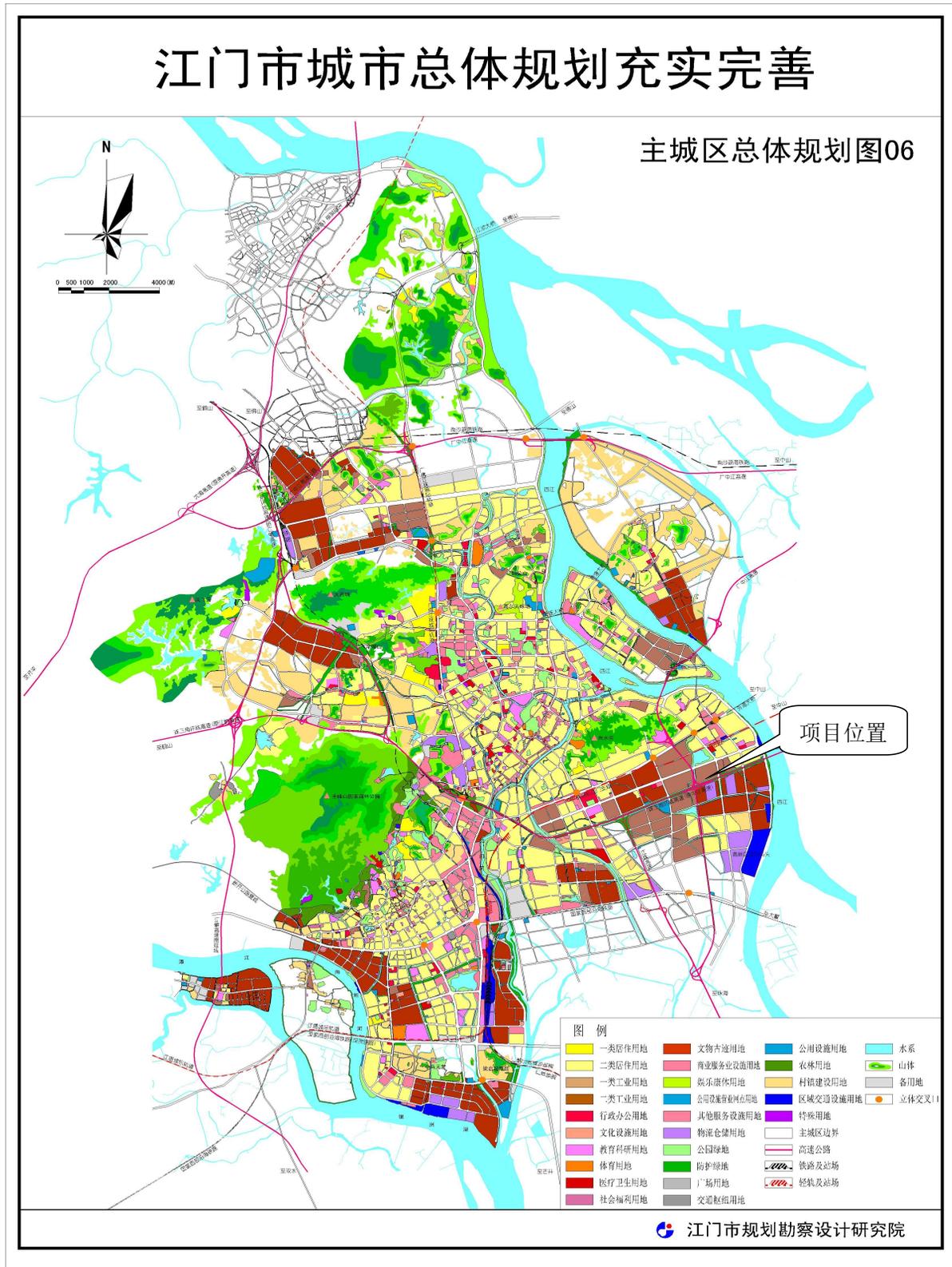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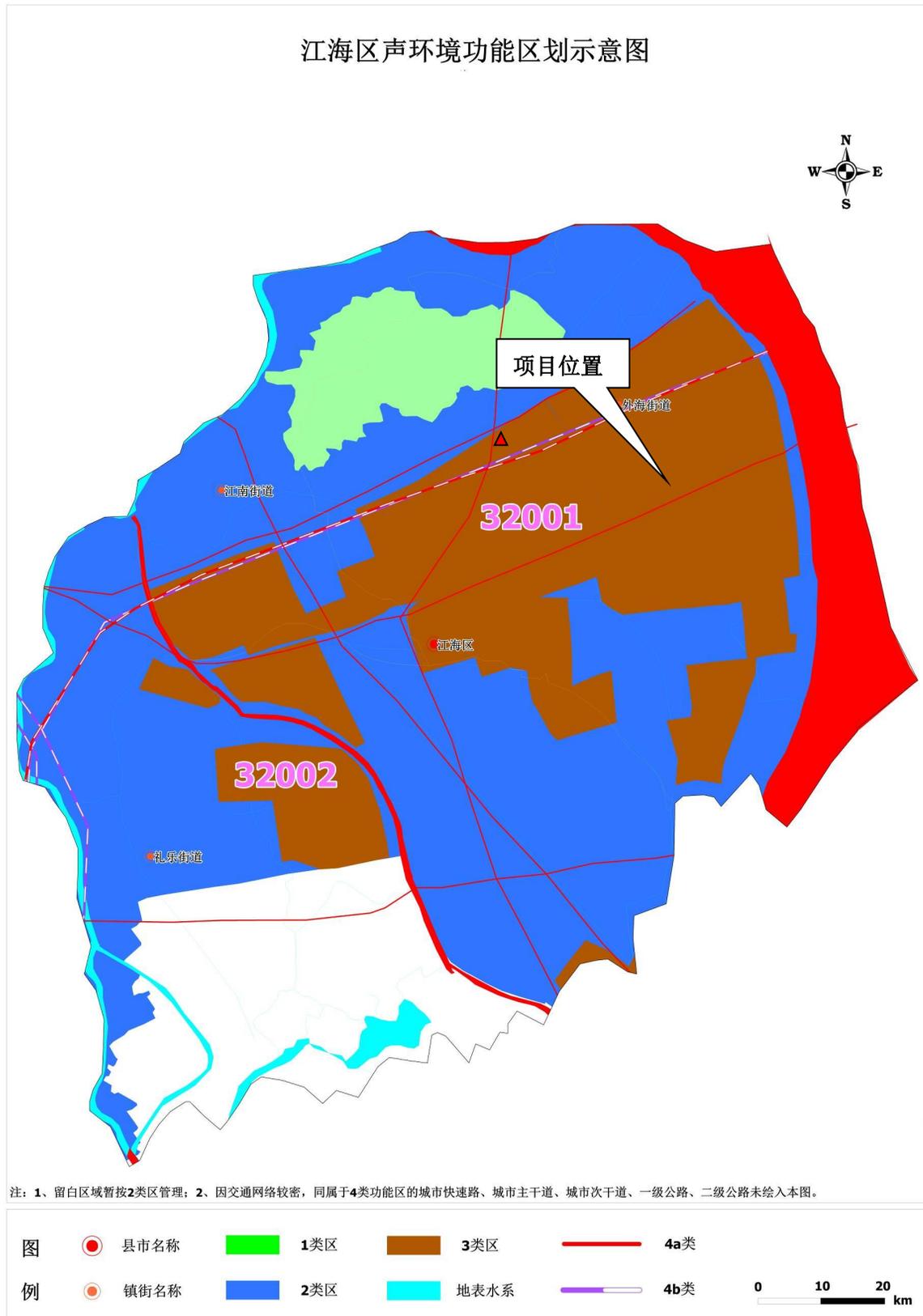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9 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4QNTX9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冷国荣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照明产品、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元器件、二极管、三极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鲜肉和鲜活水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20号5栋厂房东二楼B1(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30 日

请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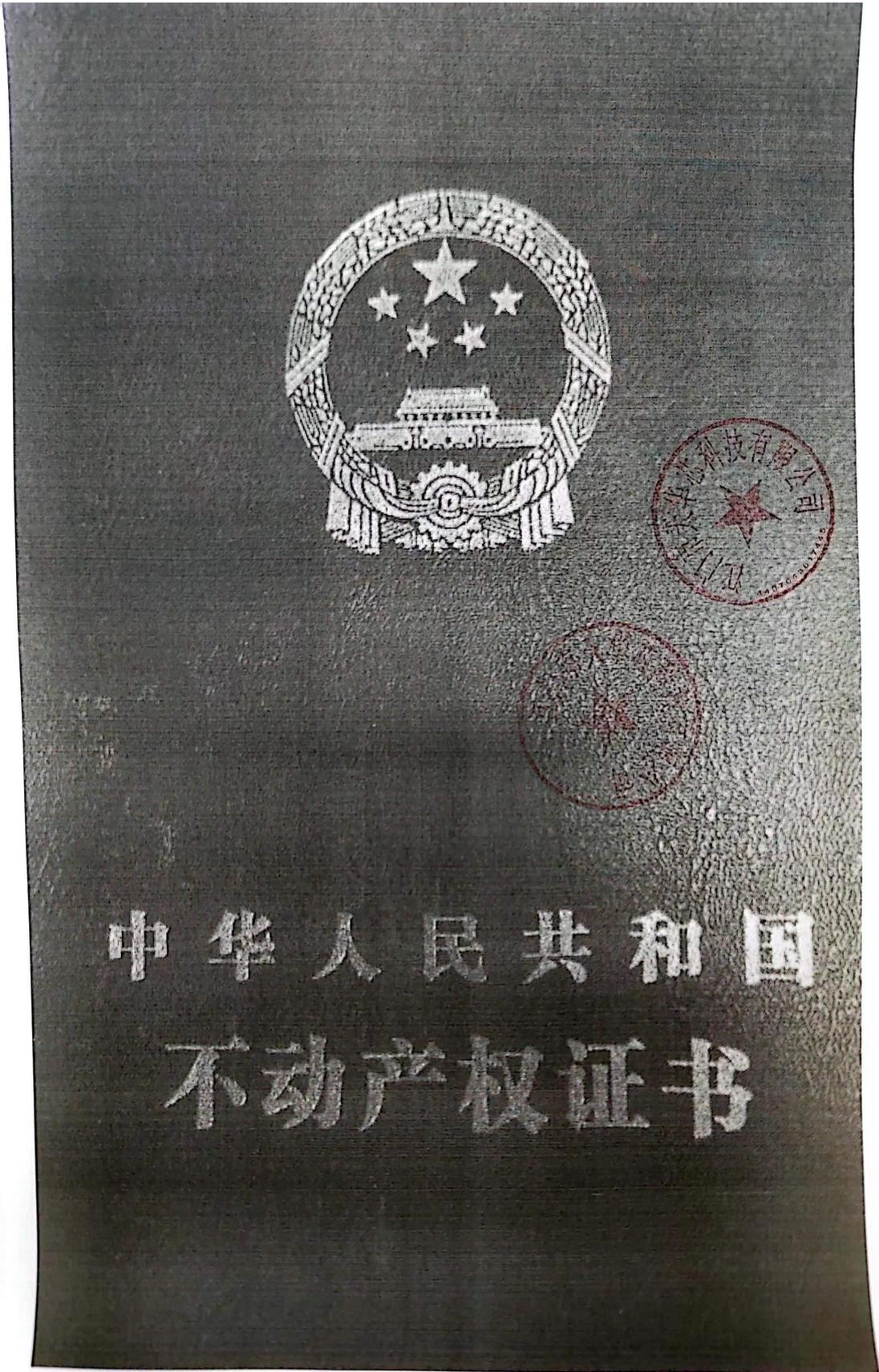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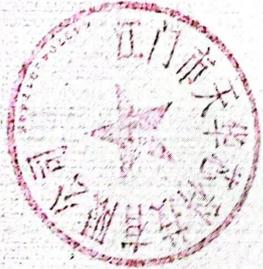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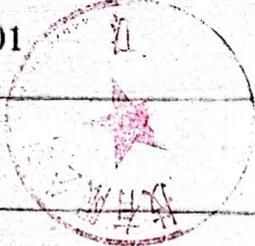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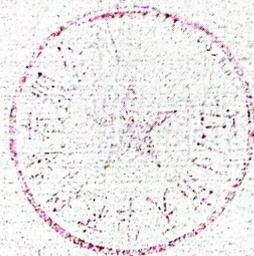
粤 (2020)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1001857 号

权利人	江门市鸿新照明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20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704 008007 GB00016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集体宿舍
面积	宗地面积: 1757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508.41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56年06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已登记各栋房屋基本属性详见附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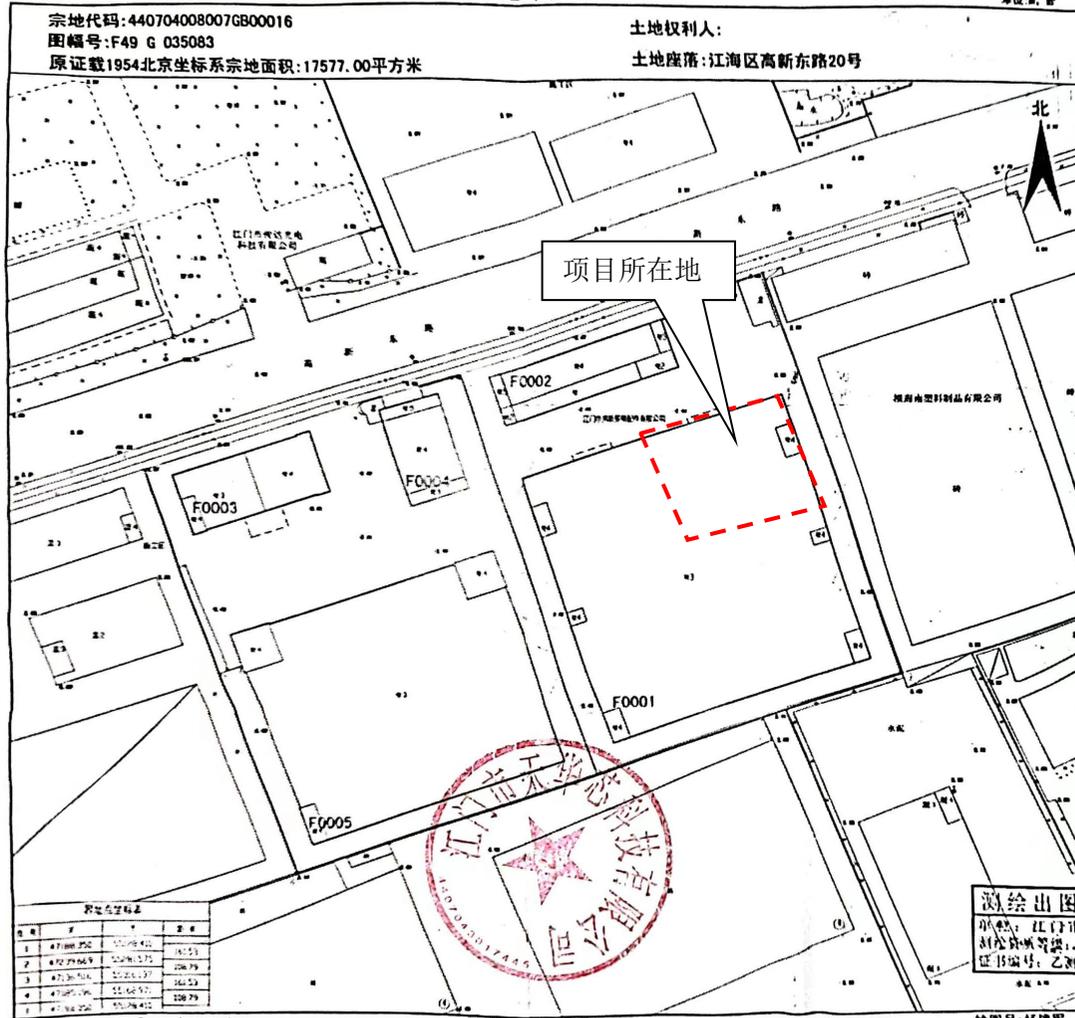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章)

2020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650385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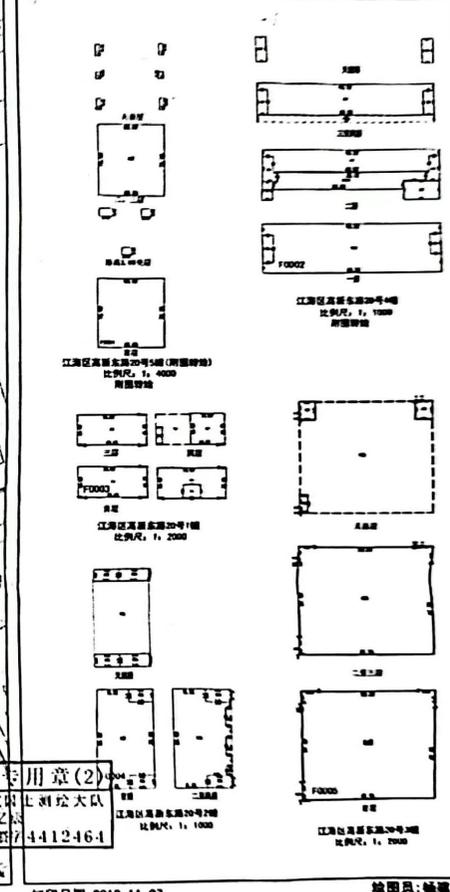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序	X	Y	面积
1	47188.252	22198.432	161.53
2	47209.629	22261.575	226.79
3	47306.524	22221.337	161.53
4	47385.036	22162.937	226.79
5	47382.252	22198.432	161.53

房产分层分户图

幢号	结构	层数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F0001	钢筋混凝土	3层	2018.07.22	15241.94
F0002	钢筋混凝土	4层	2018.12.10	2017.98
F0003	钢筋混凝土	4层	2013.02.01	1924.59
F0004	钢筋混凝土	4层	2013.02.01	1608.88
F0005	钢筋混凝土	3层	2013.02.01	11718.04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门市新照明西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江门市天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现甲方有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高新东路 20 号 5 栋厂房东二楼 B1 租给乙方作经营使用。

一、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期满后协商续约。

二、租金计付：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65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分四期交付，每期租金 4125 元（大写：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租赁面积：1500（平方米）。

三、保证金；租金结算方式：乙方认租时即给付甲方人民币 49000 元作为押金。押金在本协议期满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交回乙方。租金必须提前 15 天交付（即先交租，后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没收乙方押金及终止合同。

四、房屋合法性及结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经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经营的项目，须经甲方同意才能经营，并且乙方不得中途转让给第三者，如需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

六、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必须符合治安，消防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期间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和甲方的房屋无关，乙方不得以该房屋做任何的抵押担保。

八、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形状，不得损坏房屋及在梁柱上钻孔，如有改变损坏要按原状修复，造成危及楼宇结构安全的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

九、租赁期满后，属于甲方的设备，乙方必须完好无损的交给甲方，另乙方的装修不得拆除，均归甲方所有。

十、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税收，垃圾及处理费用，水费等均由房屋内的租户共同负责。

十一、在租赁期内，如国家因政策改变房屋用途，甲方返还租金及按金给乙方，其他不作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要双倍返还押金给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他人。

2、乙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押金，无权拆除房屋。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说明，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名：李耀
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签名：李华
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3-28 09:58:06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分享到：

【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为48.5%（177天），良天数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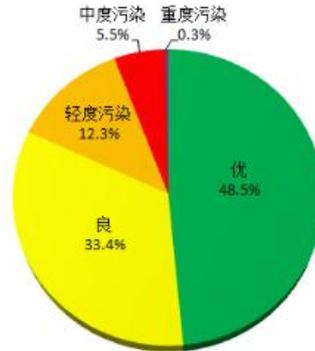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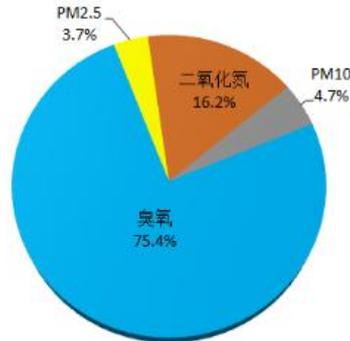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水性绝缘漆 (MSDS)



PED 1000-70 WATERBORNE INSULATING VARNISH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VARNISH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树脂
产品型号: PED 1000-70 WATERBORNE INSULATING VARNISH
产品编号: 3204015
生产商: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ELANTAS Zhuhai Co., Ltd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邮编: 519060
传真: +86(0)756 7710420
企业电话: +86(0)756 7228700
国家应急电话: +86(0)532 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第4级、皮肤腐蚀/刺激类别第3级、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第2A级。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吞食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
避免向环境中排放。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场所。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更新日期: 2020年11月7日

版本: 2.0

第1页,共4页

PED 1000-70 WATERBORNE INSULATING VARNISH

事故响应 如果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简单易行,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眼睛刺激持续,寻求医疗建议或就医。如果皮肤沾染,用大量的肥皂和水冲洗,如果发生皮肤刺激,寻求医疗建议或就医,脱去的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废弃处置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危害组分名称	CAS 编码	含量%
改性聚酯	已注册	20.00-25.00%
2-丁氧基丙醇	116422-39-0	3.00-5.00%
氨基树脂	已注册	4.00-7.00%
去离子水	7732-18-5	60.00-68.00%

第四部分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 一旦发生接触,立刻使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脱除污染的衣物、鞋。污染的衣物、鞋要彻底清洗干净后才能使用。咨询医师。

眼睛接触: 一旦发生接触,立刻使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同时脱除污染的衣物鞋咨询医师。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温暖和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咨询医师。

入: 如果吞食,咨询医师。吞食可引发吸入危害。严禁给失去意识伤员喂食任何物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110°C (测试结果)

灭火剂及灭火材料: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水雾、水沫。不能使用直流水灭火。

消防员保护装备: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配戴全面罩型正压空气呼吸器。

消防危害: 不能使用固体水体,固体水体可融化并扩散火情。

使用水沫冷却容器,一定的距离可能回燃。

加热会引起密封容器压力增加。

使用水沫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密封容器。

热分解会导致刺激气体和蒸气释放。

不完全燃烧的危害分解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甲醛。

其他信息: 移离所有点火源。

立刻撤离人员到安全区域。

使用水沫冷却完全密封容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范: 确保足够的通风。

避免呼吸蒸气。

环境防范: 根据相关环境法规清理污染地面和污染物。

更新日期: 2020 年 11 月 7 日

版本: 2.0

第 2 页, 共 4 页

PED 1000-70 WATERBORNE INSULATING VARNISH

污染处理方法： 切断泄漏源。筑围堤包围泄漏物。
清理方法： 使用惰性物质吸附， 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置吸附物。
其他注意事项： 确保安全操作的前提下， 关闭泄漏源。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保持密封直立， 避免泄漏。
避光保存。
置通风良好处储存。
倒出产品时， 容器应有接地。
严禁使用压力挤空。
容器为非压力容器。
严禁刺、拖或滑容器。
注意： 不能切、刺、焊接容器。请遵守标签指引， 直至容器完全清洁或破坏。
固化过程中避免接触或呼吸蒸气。
不要进入眼睛。
避免长期或反复呼吸蒸气或飞沫。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温度不能超过 49℃。

第八部分 个人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MAC)： 无数据 (GBZ 2.1-2007)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就近的通风排风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手 防 护： 戴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以防止液体飞溅。确保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喷淋装置
其他防护： 穿合适的工作服防止可能接触到液体。根据工作场所的危险程度选择合适的身体防护装备。 避免长期反复呼吸蒸气。
卫生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使用后应彻底冲洗。皮肤有污染的地方用肥皂水彻底清洗干净。迅速移走污染的衣物。使用合适的润肤霜避免皮肤干燥。工作场所不能饮食 或吸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闪点 (℃)： 110℃ (测试)
体积密度： 1076.0413 kg/m³
密度： 1.0760 g/cm³ (25℃, 1013 hPa)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环境： 避免明火、热源和点火源。
禁忌物： 酸类、 强氧化剂。
有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稳定性： 稳定。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数据提供。

更新日期： 2020 年 11 月 7 日

版本： 2.0

第 3 页， 共 4 页

PED 1000-70 WATERBORNE INSULATING VARNISH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请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处理。使用者可根据当地标准分类本物质是否属于危险 废物。
。合适的处理方法请咨询律师或相关部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DOT 非危险货物

IATA 非危险货物

IMDG 非危险货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Regulations on th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s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版)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General rule for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for hazardous agents in the work place

Chemical hazardous agents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使用、 储存、运输、 处理及泄漏作参考指南， 不能作为承诺书或质量证明书使用。

声明

本说明书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已覆盖我们所了解的知识。相关信息仅对本品的安全操作、

制表日期： 2020-11-07

制表部门： 设计开发部

制表人： 王盛蕊



附件 7 水性绝缘漆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3061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艾伦塔斯电气绝缘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临港工业区精细化工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PED 1000-70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1.05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1.05-2020.11.1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主 检 杨广欣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0.11.12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9579142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3061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见第 3 页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3061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0981-2020 6.2.1₂; 测试仪器: 烘箱, 天平, GC-TC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7.9	2	g/L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3061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8 环境质量监测引用报告



东利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委托单位: 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地表水	W1(涨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氟化物、铅、氰化物、总镍*	2021-05-16 ~ 2021-05-18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2021-05-16 ~ 2021-05-23
	W2(涨潮)(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3(涨潮)(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黄色、弱味、无浮油、无油膜、无藻类	
	W4(涨潮)(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500m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5(涨潮)(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000m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1(退潮)(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2(退潮)(龙溪河汇入马鬃河断面)			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3(退潮)(汇入马鬃沙河断面)			黄色、弱味、无浮油、无油膜、无藻类	
	W4(退潮)(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500m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W5(退潮)(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000m断面)			淡黄色、微弱味、无浮油、有油膜、无藻类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地下水	D1 (项目厂界南侧)	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pH、色度、臭和味、浑浊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类、总硬度、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氰化物、铅、镉、铜、镍*、锌、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021-05-16	无色	2021-05-16 ~ 2021-05-20
	D2 (七西盈丰村)			无色	
	D3 (中东村)			无色	
环境空气	G1 七西村	非甲烷总烃、铅、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TVOC*、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2021-05-16 ~ 2021-05-18	完好	2021-05-17 ~ 2021-05-21
	G2 中东村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第 2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I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μ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7mg/L
钾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2.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2mg/L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 (1)	25mL 滴定管	/
碳酸氢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3.1.12 (1)	25mL 滴定管	/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2.1)	25mL 滴定管	1.0mg/L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	50mL 具塞比色管	5 度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250mL 锥形瓶	/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2)	JC-WGZ-200B 浊度计	0.5NTU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5.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5mg/L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10.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ATY124 型 电子天平	/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3.3)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1)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2.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1)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1 CFU/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9 $\mu\text{g}/\text{m}^3$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AA-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C-A60 气相色谱仪	0.5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3

四、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1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6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1-05-16	2021-05-17	2021-05-18	
非甲烷总烃	G1 七西村	第一次	0.92	0.57	0.59	2.0
		第二次	1.16	0.56	0.59	
		第三次	0.56	0.56	0.61	
		第四次	0.88	0.57	0.63	
	G2 中东村	第一次	0.80	0.58	0.64	
		第二次	0.80	0.57	0.62	
		第三次	0.71	0.57	0.66	
		第四次	0.68	0.60	0.66	
铅	G1 七西村	第一次	ND	ND	ND	0.003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G2 中东村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氰化氢	G1 七西村	第一次	ND	ND	ND	0.01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G2 中东村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	G1 七西村	第一次	ND	ND	ND	2.0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G2 中东村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TVOC*	G1 七西村	八小时均值	0.053	0.040	0.123	0.600
	G2 中东村	八小时均值	0.307	0.167	0.11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七西村	日均值	0.211	0.224	0.220	0.300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214	0.218	0.247	
氮氧化物	G1 七西村	日均值	0.011	9×10 ⁻³	0.012	0.100
	G2 中东村	日均值	0.013	0.013	0.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TVOC*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⑤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⑥氰化氢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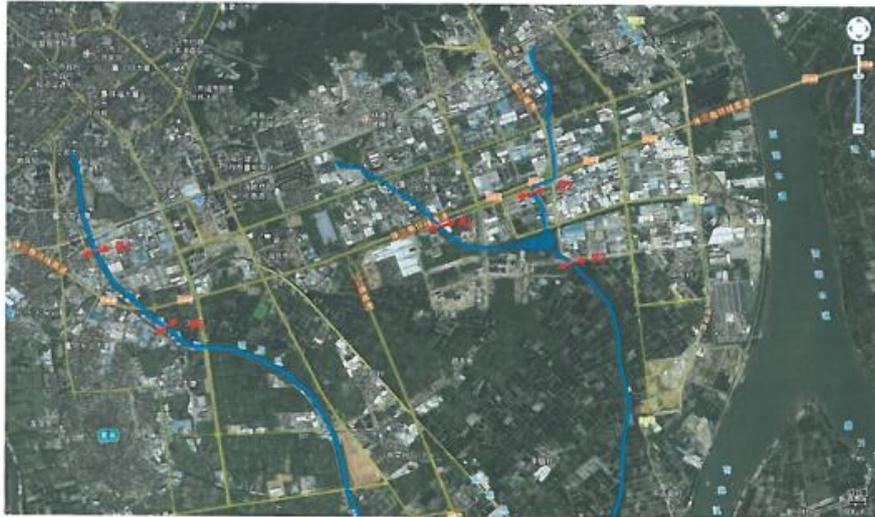
⑦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铅小时浓度标准按年浓度标准的6倍折算参照;

⑧“*”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表7 环境空气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05-16	25.9-36.5	100.3-100.7	西南	1.9-2.5	晴
2021-05-17	26.5-37.1	100.2-100.6	南	2.2-2.7	晴
2021-05-18	24.4-38.2	100.2-100.7	东南	1.9-2.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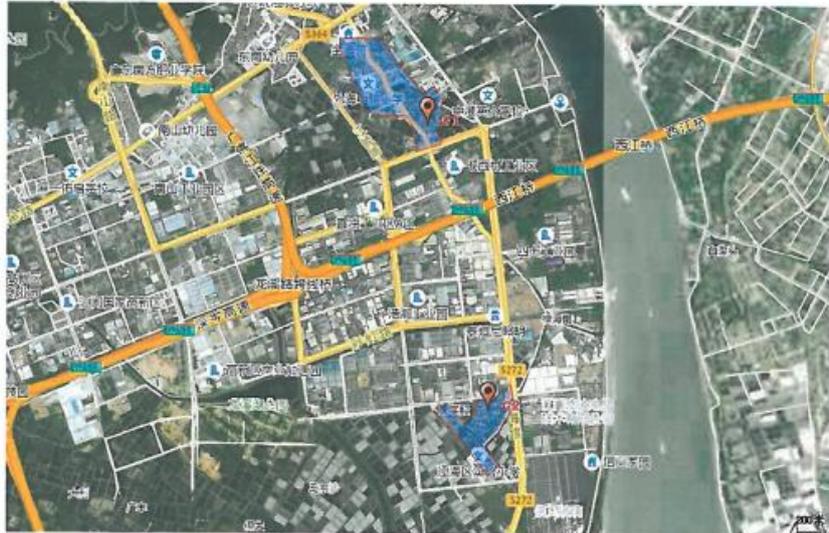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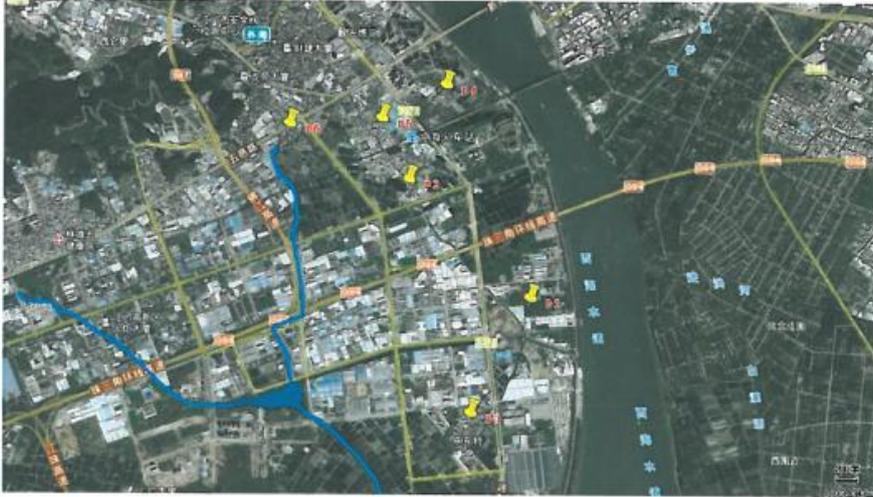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大气、地下水、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516-RJ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2021.5.27

报告结束

第 16 页 共 16 页